



#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6</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宇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德斌先生 <sup>太平紳士</sup>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66港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8.	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 \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資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持有一股以上普通股)出席並代替彼投票。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閣下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於任何欄內填上「✓」，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上文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發出之通函之通告，連同本委任表格一併發予股東。
- 倘屬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普通股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屬無效。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按照彼等於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未能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能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僅作上文所示之用途，並保留一段所需時間，以供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要求按照私隱條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應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地址見上文附註8)作出書面要求。

\* 僅供識別